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全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5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林业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渝林文〔2020〕6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国家林草局审核，原则同意市林业局编制的全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（见附件）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、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及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，不得突破；市林业局要监督指导各区县建立公开透明的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机制。

三、各区县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保护优先、保育结合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确保森林质量不断提升，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、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表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